

## 附表A

### ST. JOHN HEALTH SYSTEM

#### 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

2019年7月1日

#### 政策原则

这是 St. John Health System (简称“组织”)的政策,用来确保其《经济援助政策》(或简称FAP),在组织提供紧急或医学必要护理时能够采取全社会公平的措施。这项《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系专门设计来制定对需要经济援助且获得组织护理的患者的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

所有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都反映我们对个人尊严和公共利益的承诺和尊重,对生活在贫困之中的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别关注和休戚与共,以及我们对公平报销和管理工作的承诺。组织的员工和代理的行为应反映由天主教资助的设施的政策和价值,其中包括以体面的方式尊重、同情患者及其家人。

这项《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适用于组织提供的所有急救和其他医学必要服务,包括雇用医生服务和行为健康。这项《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不适用于选择生育置的付款安排。

#### 定义

1. “501(r)”是指《美国国内税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的第 501 项第 (r) 款,以及根据该法典颁布的条例。

2. “申请期”是指可以向组织提交 FAP 申请的期限。申请期开始于 FAP 申请的提交日期或提供服务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结束于《申请期终止通知》中指定的日期。

3. “非常托收行动”或“ECA”是指根据501(r) 限制规定的以下任何托收行动:

- a. 将患者的债务卖给另一方,除非购买者受下文所述的某些限制条件制约。
- b. 将关于患者的不良信息报告给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征信所。
- c. 因患者未支付 FAP 涵盖的先前提供护理的一份或多份账单,而推迟或拒绝提供医学必要护理,或在提供前要求付款。
- d. 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动,除了在破产或个人伤害诉讼中提起的索赔。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i. 对患者的财产施加留置权,
  - ii. 取消患者财产的赎回权,
  - iii. 对患者的银行账户或其他个人财产征税,或者扣押或失去占有,
  - iv. 对患者提出民事诉讼,以及
  - v. 据扣押令扣押患者的工资。

ECA 不包括以下任何方面(即使在其他方面都满足了上述的ECA 标准):

- a. 出售患者的债务,前提是在出售前,与债务的购买者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根据此协议,
  - i. 禁止购买者参与任何ECA 以支付护理的费用;

- ii. 禁止购买者对债务收取超过在债务出售之时《国内税法》第 6621(a)(2) 款规定的利率（或者由通知或国内税收公告发布的其他指导规定的此类其他利率）的利息；
  - iii. 当组织或购买者确定患者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后，该债务可以被暂停或撤销；以及
  - iv. 如果确定患者符合经济援助资格，且组织没有退回债务或撤销，那么购买者须遵守协议中详细规定的程序，确保患者不向购买者和组织支付且没有义务支付超过患者根据 FAP 个人负责支付的金额；
- b. 组织有权根据州法律，对由于组织为之提供护理的个人伤害造成的患者应得的判决、了结或和解的赔偿费用的任何留置权；或者
  - c. 在任何破产诉讼中提出索赔。

4. “FAP”是指组织的《经济援助政策》，该政策向合格的患者提供经济援助，以推动组织和 Ascension Health 履行使命和遵守 501(r)。

5. “FAP 申请”是指申请经济援助。

6. “经济援助”是指组织根据组织的 FAP 可能向患者提供的援助。

7. “组织”是指 St. John Health System, 是 Ascension Health 的一部分。若要获取更多详细信息，提交问题或评论，或是交上诉状，您可以联系下文所列出的办公室，或使用在任何适用通知或您接收自组织的通信中所列出的联系方式：

Financial Counseling  
1923 S Utica Ave  
Tulsa, OK 74104  
(918)744-2451

8. “患者”是指接受（或已接受过）组织提供的护理的个人，以及在经济上对这些护理负责的其他任何人（包括家人和监护人）。

### 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

组织维护着一套有序的定期签发账单的程序，用于向患者收取由所提供的服务和与患者通信产生的费用。如果患者没有向组织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那么组织可以采取根据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含有的条款与限制索要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尝试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亲自造访等方式通信，以及采取一(1)项或多项 ECA。

根据第 501 项第 (r) 款，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承认组织在采取非常托收行动（或简称 ECA）前，必须采取的步骤以确定患者根据 FAP 是否符合经济援助资格。一旦做出确定后，组织可能继续采取如本文描述的一项或多项 ECA。

1. FAP 申请处理。除以下范围外，患者可以在申请期的任何时间提交 FAP 申请。组织没有义务在申请期后接受 FAP 申请，除 501(r) 另有具体要求外。将根据以下普通类别处理经济援助资格的确定。

- a. 完整 FAP 申请。如果患者在申请期提交了一份完整的 FAP 申请书，那么组织应立即按以下所述，及时暂停索要护理费用的任何 ECA、做出资格确定并书面通知。

- b. 推定资格确定。如果病人被推定有资格获得低于 FAP 规定的最慷慨的援助 (例如, 资格的确定是根据就先前护理提交的申请), 本组织将通知患者的基础为确定, 并给予患者一个合理的时间, 以申请更慷慨的援助之前, 启动一个非洲经委会。
- c. 无提交申请的通知和流程。除非提交了完整的 FAP 申请或根据 FAP 推定资格标准确定了资格, 否则组织只将在首次出院后护理账单寄送给患者的日期后至少 120 天不采取 ECA。如果有多次护理, 那么这些提报的通知可以合并, 而时间范围则基于在合并中包括的最近一次护理。在采取 (1) 项或多项 ECA 以前向没有提交 FAP 申请的患者索要护理费用前, 组织应采取以下行动:
- 向患者提供一份书面通知, 说明合格的患者可享受经济援助、阐述旨在索要护理费用的 ECA 并提供不早于提供书面日期后 30 天的截止日期, 说明在此日期之后可能采取此类 ECA。
  - 向患者提供 FAP 的简明语言摘要; 以及
  - 付诸合理的行动, 口头通知患者关于 FAP 和 FAP 申请流程的信息。
- d. 不完整 FAP 申请。如果患者在申请时提交了不完整的 FAP 申请, 那么组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患者如何完成 FAP 申请, 并为患者提供三十 (30) 个工作日完成该申请。在此时期应暂停任何等级的 ECA, 而书面通知应 (i) 描述 FAP 或 FAP 申请要求的、完成申请需要的额外信息和/或证明文件, 以及 (ii) 包括合适的联系信息。

## 2. 确定通知

- a. 确定。一旦收到了患者账户的完整 FAP 申请, 组织将评估该 FAP 申请来确定资格, 并在四十五 (4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患者最终确定结果。通知将包括患者在经济上负责支付的金额确定结果。如果 FAP 的申请被拒绝了, 那么将发送一份通知, 解释被拒绝的原因以及上诉或再议的说明。
- b. 退款。如果患者支付的护理费用超过了被确定为根据 FAP 个人须负责支付的金额, 除非这些超额部分少于 \$5.00, 否则组织将退还超额的部分。
- c. ECA 撤销。如果确定患者符合 FAP 中经济援助的资格, 那么组织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 撤销针对患者采取的为索要护理费用的任何 ECA。此类合理可行的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取消患者的任何裁决、取消患者账户的任何欠税或留置权以及从患者的信用报告中删除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或信用评级机构的任何不良信息。

3. 上诉。患者可以在收到拒绝通知后的十四 (14) 个工作日内, 向 St. John Health System 的财务咨询审查委员会提供额外信息, 对经济援助资格的拒绝提出上诉。组织将审查所有上诉, 得出最终确定结果。如果最终确定确认了先前经济援助的拒绝, 则将向患者提供书面通知。上诉不会在其他方面延长或重置在此《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中提报的申请流程。

4. 托收。在上述流程结束后, 组织可能根据其建立、处理和监控患者账单和付款计划程序的规定, 继续对有逾期账户的未保险和保额不足的患者采取 ECA。组织将遵循本文规定的限制条件, 启用一家声誉良好的外债催收机构或处理未付款账户的其他服务是共商, 而此类机构或服务是共商应遵守适用于第三方的 501(r) 条款。

